

9月2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发布通知，

公布安徽省2022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详情如下：

计算标准	月缴费基数 (不保留小数)	月缴费金额(元)
社平工资60%	3832	766.4
社平工资80%	5109	1021.8
社平工资100%	6387	1277.4
社平工资150%	9580	1916
社平工资200%	12774	2554.8
社平工资250%	15967	3193.4
社平工资300%	19160	3832

注：缴费基数不限于上述表格列举数据，仅供政策解读参考。

我省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照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下限缴纳，即3832元/月。

六、已享受今年缓缴政策的企业及职工社保缴费基数如何调整？

答：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12号）、省医疗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67号）规定，已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困难行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可在缓缴期满后补缴单位缴费部分。

七、对于需要调整缴费基数的参保单位，是否需要在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一次性结算到位？

答：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需要差额结算的，可在2022年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结算到位，期间不加收滞纳金。期间参保职工离职、退休的，参保单位及职工应当一次性予以结算。

八、对于2022年已离职人员是否需要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答：对于2022年当年已离职人员如需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本人应主动配合原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缴费基数差额部分，以保障个人的社保权益。

转自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来源：合肥日报